南岳区智慧旅游数据中心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（一）开展全区大数据发展战略、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工作，统筹推进“智慧城市”、“数字政府”、“智慧文旅”建设，承担有关数字化建设规划、管理办法等起草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大数据、数字建设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云数据中心、大数据管理平台、智慧南岳城市运营指挥中心、监控指挥中心、景区无线网络服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、支撑平台及公共应用系统的规划、建设、运维和安全保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大数据资源管理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，统筹推进全区大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、共享开发、开发利用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（五）监测大数据运行态势，运用大数据服务政府决策管理，服务全区产业转型升级、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、智慧旅游发展。

（六）负责全区数字化、信息化项目技术架构、集约化建设、数据共享开放的前置审查，参与项目验收，督促推进全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。

（七）负责指导推进全区智慧文旅建设，承担文旅信息系统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2023年末，我中心内设处室3个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（技术规划股）、数据资源股和网络服务股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2023年末，我单位共有编制13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，事业编制13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人，离休人员0人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2023年基本支出14.7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.70万元。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0%，与上年一致；日常公用经费14.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00%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是5月19日南岳区智慧旅游数据中心挂牌成立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完成特点行政工作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、统计信息事务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专项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智算中心建设方面。2023年项目支出508.7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08.79万元，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508.79万元，主要是由于本中心2023年挂牌成立，本年进行并支付相关项目费用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年是极不平凡、极其不易的一年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，全区财政收入大幅下滑，收支矛盾异常突出。大战大考面前，全区财政系统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迎难而上、砥砺奋进，推动财政收入自5月起触底反弹、持续好转。全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，向全区人民交出了一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满意答卷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通过前述对我中心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，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

**（一）部分项目完成度有待提升。**

由于疫情冲击影响的客观因素，以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主动压缩非重点、刚性支出的主观因素，导致部分预算项目执行情况不理想。我们将在下年加以重视，提前谋划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。

**（二）部分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存在脱节。**

受疫情影响，部分项目启动较晚，实施周期相对较长，导致项目验收晚，预算执行进度偏慢，相对比较集中。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、早实施、早验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强化预算管理，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。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、早实施、早验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，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。对未启动项目及时分析原因，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下年预算安排。